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**期中考參考答案**

考試科目： **二專 704 民法概要**　　考試日期： **115 年 11 月 1 日**　節次： **4**

問答題 (40%)

一、何謂法人？「營利法人」與「公益法人」有何不同？(40%)

擬答：

民法下所稱法人，係指自然人以外，依法律規定而設立之組織體，享有獨立之權利能力而具備法律上的權利主體地位者。(此部分建議配分 10%)

法人又可分為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，其不同之處如下：(三點，每點建議配分 10%)

(1) 以成立目的而言：營利法人以從事營業，謀取社員之利益為目的；公益法人則以謀取社會之公眾利益為目的；

(2) 以利益分派而言：營利法人從事營利活動，所獲取之利潤可以分派給其社員；公益法人雖亦可從事營業活動，但所獲利潤不得分派給捐助人；

(3) 以成立條件而言：營利法人者，依各種特別法 (如公司法) 之規定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；公益法人者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登記成立，取得法人資格。

參考來源：民法概要(教材) (115 年 8 月二版)，劉翰宇著，頁 11、頁 15。

名詞解釋 (60%)

一、權利能力 (10%)

擬答：

權利能力乃係指得以作為權利義務主題之資格或地位。自然人之權利能力，原則上始於出生，結束於死亡；法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設立登記，結束於解散登記。

參考來源：空教函授週刊(專科部)第 1327 期，頁 71、頁 73。

二、定著物 (10%)

擬答：

定著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，且需繼續、固定附著於土地，非經花費相當經濟力，不易移動其所在，具有獨立之經濟價值，得做為權利義務之客體者。如土地上所興建之建築物。

參考來源：空教函授週刊(專科部)第 1327 期，頁 75。

三、主物與從物 (10%)

擬答：

所謂主物與從物，係指兩個獨立存在之物，其中從物並非主物之成分，但常助主物之效用，且主物與從物均同屬於一人所有者，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，從其習慣。對主物所為之處分，效力及於從物。

參考來源：空教函授週刊(專科部)第 1327 期，頁 75。

四、孳息 (10%)

擬答：

孳息乃為原物所產生之出產物或收益，又可分為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。前者如果實、動物之產物，或其他依照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；後者如利息、租金，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。

參考來源：空教函授週刊(專科部)第 1327 期，頁 75-76。

背面尚有試題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**期中考參考答案**

考試科目： **二專 704 民法概要**　　考試日期： **115 年 11 月 1 日**　節次： **4**

五、財產行為 (10%)

擬答：

財產行為者，係指以發生財產法上的法律效果為目的之法律行為。財產行為又可分為債權行為、物權行為與準物權行為。

參考來源：空教函授週刊(專科部)第 1328 期，頁 74。

六、脅迫 (10%)

擬答：

意思表示的不自由之一種型態，係指表意人受到相對人或第三人所為之故意不法或不當之預告危害，以致心生畏懼，導致其意思表示發生瑕疵。

參考來源：空教函授週刊第(專科部)1328 期，頁 79。